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公益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公益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制度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基金会可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支持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基于公益目的自愿无偿赠与的合法财产，并以该等财产设立公益性专项基金。

第四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一）动本基金：资助活动从本金中直接支出的基金。动本基金设立的最低额度须为 20 万元（机构）/5 万元（个人）；

(二) 不动本基金：资助活动仅从基金增值收益中支出的基金。
不动本基金设立的最低额度须为 100 万元。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一)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填写《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意向书》(附件)，向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申请；

(二) 专项基金设立申请，经秘书长审核后，由理事长进行审批，并提交理事会报备立项；

(三) 专项基金立项完成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专项基金管理的基本事项。签署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起设资金到账则专项基金成生效，并在基金会官网公布；

(四)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经基金会批准可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并遵从公序良俗且符合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

第七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任何涉及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基

基金会书面批准。专项基金的运作，应严格按照基金会业务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治理

第九条 原则上专项基金应在立项后、签约前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需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人数为 3 至 6 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专项基金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与基金会具体商定。管委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3 人；委员若干人。管委会所有成员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委派，相关人员信息须在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决议须经 2/3 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对接和联络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依照专项基金设立协议，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二）负责拟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规定、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三）决定专项基金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

（四）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

（五）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席（或副主席）负责召集，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可举行；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及管委会办公室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会官网及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本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披露专项基金的捐赠收支信息，捐赠方有权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基金会可向专项基金按不高于年度资助支出的10%提取管理成本，用于项目执行费用和行政开支。行政经费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基金收益。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暂停公开活动、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基金会项目管理部门应与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于《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捐赠人决定续约，项目管理部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秘书长，并经理事长批准后准予续签。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三)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 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 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 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 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 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 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展项目, 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二) 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 年末专项基金余额低于 10 万元(机构)或 2 万元(个人)的, 且本年内未开展募捐或资助活动的;

(四)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 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五) 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 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 妥善处理剩余资产, 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终止后,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对专项基金剩余资金的清算工作, 并报告基金会秘书长, 及时以书面方式通告理事会。专项基金撤销后, 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 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 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附件：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意向书



附件：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意向书

专项基金名称						
发起人						
原始基金数额 (预期)		设立年限				
基金类型		☐ 动本基金 ☐ 不动本基金				
资金来源 (可多选)		☐ 发起人捐赠 ☐ 其他爱心人士捐赠，请注明：_____				
资金汇集渠道 (可多选)		☐ 基金会网络捐赠平台 ☐ 银行汇款 ☐ 其他_____				
公益投向 (可多选)		☐ 教育发展 ☐ 扶贫济困 ☐ 救灾恤患 ☐ 其他_____				
专项基金简介 背景、宗旨、目标等						
基金管理委员会信息		1、本基金设主席1名，由_____担任；副主席____名(1-3名)，分别为_____、_____、_____。				
		2、本基金设委员_____名(3-6名)，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总干事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地址				邮编	
秘书长审批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意见：			理事长审批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意见：			
秘书长： 日期：			理事长： 日期：			
附件： 1、发起人简介（如发起人为正式组织，请加盖公章；如发起人为个人及非正式团体，请提交全体发起成员名单、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2、基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工作单位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 3、基金总干事身份证复印件。						